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175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推動化粧品製造場所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

則(GMP)，檢送化妝品製造場所實施GMP文件清單1

份供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桃

衛藥字第1090055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」已公告於108年7月1日施行，另，

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」亦於

108年6月25日公告自113年7月1日起分3階段實施。

三、為協助化妝品製造業者落實品質管理，並符合化妝品優良製造

準 則之要求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針對GMP法規要求及實務操

作進行通盤檢討與評估，研擬化妝品製造場所實施GMP文件清

單1份，供化妝品製造業者撰寫厰內品質文件之參考。

四、化妝品製造業者應檢視場現況，依組織架構、產品特性及作

業型態等，並參考旨揭文件清單建立合適之文件化系統，以符

合GMP要求。

五、另，旨揭文件清單所列部分文件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

署亦規劃研擬撰寫範例，將陸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

頁，查詢 路徑為「業務專區>化妝品>化妝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

專區(含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)」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